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社團器材借用實施要點

94.05.09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
94.08.04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7.3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器材時，悉依據本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登記借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。
- 三、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器材時，由各系科、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實施前一週至課外活動組填寫器材借用申請單，並於活動前交至課外活動組，下課後並負責收回交還。
- 四、領取器材時，請攜學生證至課外活動組查驗並領取器材，器材歸還時間，最遲為最後一個借用日之隔日中午前。逾期未還者，借用人及代表之社團停止借用器材六個月。
- 五、外借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於三天內負責修理回復原物。
- 六、例假日（休假或星期日）借用器材時，應於例假日前一日，按照前項規定手續辦理，並負責保管於假期完畢，次日中午前歸還。
- 七、如借用時間適逢假日，請提前領取器材，並妥善保管至課外活動組上班時間歸還。
- 八、使用器材，應依規定時限歸還，不得延誤或轉借他人。初次予以口頭警告，再犯取消其社團借用器材六個月。
- 九、借用或歸還器材時，無論借用人或管理員，均應檢視器材有無損壞，以明責任。
- 十、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器材時，已完成借用申請手續完成為優先使用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